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明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继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4 日